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民國五年五月三十日出刊
期一并定期一書行



要　　目　（本文者希各有關機關特別注意）

第一	民國五年五月三十日出刊	期一并定期一書行
第二	中央圖書館辦理出版品國際交換事項辦法	第二
第三	中央圖書館辦理出版品國際交換事項辦法	第三
第四	中央圖書館辦理出版品國際交換事項辦法	第四
第五	中央圖書館辦理出版品國際交換事項辦法	第五

法規

公牘

中央圖書館辦理出版品國際交換事項辦法

同登。為實測軍隊人數及徵兵長身體由總理委員會辦理。特此通知。

例：公牘發佈

由：公牘發佈

告：公牘發佈

例：公牘發佈

由：公牘發佈

告：公牘發佈

敘：為奉各部為組織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

任用限制辦法等七條所定人員之證明書機關二案令仰

知照由

為各省市普通及各種考試應考人文初試及格人員乘坐

該車票每員以資證明上車時請持證明書以免誤事

會議錄

經濟部發給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印：省府公牘發佈

中央法規

中央法規

國立中央圖書館辦理出版品國際交換事

項辦法

一、凡我國政府各機關編輯出版或津貼經費印制之中西文圖書公報得視事實之需要檢送卅份與交換處分送協約各國

二、交換處應各協約國之需要調取各機關出版品時須隨時照送

送

三、公私機關及個人有多量出品贈送國外機關及個人或互相

交換者均可委託交換處代為分辦登記轉寄

四、國內各機關之出版品應贈送國外而不指定何機關及個人

五、國外贈送國內各公私機關及個人或交換之出版品寄至交換處者統由本處整理登記然後分別郵寄或裝箱寄送

六、國內案件之委託寄遞出版品至國外時應將寄至南京之運費或郵費付清由南京寄往各國之費用歸交換處負擔

七、國外委託交換處轉寄之包件分寄國內各機關或個人時所需之郵費歸交換處負擔運費則暫由收件人負擔

八、本處郵寄各件皆不掛號如欲掛號須先備函通知其掛號費應由收件人負担

九、因未掛號而遺失之物件交換處概不負責但寄出郵件無論

大小多寡祇有詳細登記並交郵局蓋印以便查核

十、國內寄件人將書件委託交換處寄往國外時應先將下列各項預備兩書

甲、箱數

乙、包數

丙、刊物名稱

物名及底易點收發記以便查

十一、包件上人名地址須由寄件人用英文或各國文字用打字機打好免致模糊如係用地址單點貼包上者紙宜堅

韃若寄至機關者切勿用個人名義以免爭執

十二、包件須包扎堅固不可捲包免致污損如有附圖恐易損壞

十三、包件須加襯厚紙板

十四、包件內不得附有任何信件

十五、國內寄件者須得雙方收據時可於包件內附一空白收據以便國外收件者簽字寄回如希望對方交換本可於此項收據或包封上印明

十六、由交換處轉寄國內外之包件內亦附有空白卡片一張收件人務須將包數及包封上所印之登記號數填明簽字寄回以便查核

十七、國外寄來包件有時因地址不甚明瞭或外國郵政錯誤以致各機關及個人出發品贈送國外或交換者外尤具有商業性質之書籍概不贍遞

十八、國內寄件人及收件人住址如有變更須隨時通知交換處得自由處置贈送國內圖書館或退回國外寄件人

十九、所有委寄各件均寄南京成賢街四十八號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國際交換處收
人中西文姓名住址無法投遞書件一年內無來承領者交換處得自由處置贈送國內圖書館或退回國外寄件人及國外收件人或寄件人

教 育 公 勘

陝西省政府通知

府教四字第四七九號
三十六年五月廿二日

爲採發國立中央圖書館辦理出版品國際交換事項辦法通知遵照由

各處處局覽：案奉行政院本年四月十九日從政字第四六四六號訓令開：「前據教育部核轉國立中央圖書館出

版品國際交換處辦法到院，經酌予修正，於本年一月二十九日從政字第二七九三號令准備案在卷，茲據該部本年三月二十七日社字第一七一三號呈轉國立中央圖書館呈，略以各

機關檢送書刊為數極少，對交換工作，不無影響，懇分別咨各機關按照規定辦法，檢送書刊，以利分送協約國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國際交換事項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通知遵照。附抄發國立中央圖書館辦理出版品國際交換事項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全 敘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人典字第一九五五號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三日

為奉令關於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第七條所定人員之證明

機關一案令仰知照

案奉

令各專員
縣長

行政院三十六年二月二十日從捌字第五八六八號訓令開：

「查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係違反任用限制辦法第七條規定，依該辦法應受限制之人員，

在其任職期間內，曾為協助抗戰工作或有利於人民

之行為，或其職務係專門技術，經證明屬實者，得由

考錄機關斟酌情形分別縮短，或免除限制年限，關於

該條所稱証明機關，茲經本院與考試院會同規定，為

各部隊最上級指揮部（行政院區長官郵綏靖公署綏靖

司令部）特工最上級機關（中央調查統計局前軍事委

員會調查統計局）中央黨部中央主管機關，（部會署

）地方最高級行政機關，（省及院轄市政府）除分別

函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人典字第三四五五號
三十六年五月八日

此令。

附發優待應考人及考試及格人員乘坐車船辦法

份。(附表)

為各省市普通及特種考試應考人及初試及格人
員乘坐車船優待已頒交交通部同意准授案辦
理請查照案令仰遵照由

令各縣政府

案准考選委員會卅六年二月十三日卅六年京會軒創字第
七三七號公函開：「案資本會前為優待各項考試應考人暨初
試及格人員應考或參加訓練乘坐車船起見，經擬定優待辦法
一種，商准交通部同意。呈奉 考試院轉奉(國防最高委員
會准予照辦在案。茲以各省市普通及特種考試舉行次數，年
增加，各地交通情況，現尚未見好轉，上項辦法於各省所舉
部兩復同意，予以援案辦理。鳴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相應
檢同原辦法一份，兩請查照辦理轉行遵照為荷。等因，附送
優待應考人及考試及格人員乘坐車船辦法一份，准此，除分
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轉飭遵照。

司 法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法字第四八零三號
三十六年五月廿五日

為實行保障人權及保障人民身體自由驗查照辦

理令仰遵照出

令各專員
長

蒙准陝西省參議會三十六年五月九日參編字第515號

公函送第二屆第三次大會決議，關於黨參議員續齡等二千五人提，為實行保障人權，請省政府通飭所屬各行政官署嚴格遵奉法定之「二十四小時」慎重逮捕拘禁，暨黨參議員耕三等十人提請確實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以重民權等二案。略查，照辦理，等由涇府查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及其實施規定，默然長期營押以致被押人因行賄而破產者有之以償，而喪生者亦有之似此時無天日若不嚴行制止則人民之生命財產毫無保障國家之法制精神皆被摧毀其民主政治何由實現乎

理由 諸保陝人民身體自由法經行政院於三十三年八月公佈實施在案足徵憲政實施首重民權但各縣政府鄉鎮公所常有無故逮捕鄉村良民既不證其事實又不宜其罪狀默然長期營押以致被押人因行賄而破產者有之以償而喪生者亦有之似此時無天日若不嚴行制止則人民之生命財產毫無保障國家之法制精神皆被摧毀其民主政治何由實現乎

辦法：請省政府核案批覆辦理

提案人 當耕三

連署人 屈季農

張學讓

羅文青

李桂

此令。

附抄發黨參議員續齡黨參議員耕三原案各一紙

呼延立人

安耀宸

黃統

李鴻超

田傑生

案經大會小議：原提案辦法修正答請省政府依案切實辦理
黨參議員積齡等二十五人提：爲實行保障人民

權應請省政府通飭所屬各級行政官署嚴
格遵奉法定之「二十四小時」慎重逮捕拘
禁共同促進法治案（原提案第三二七號）

理由：竊查人民之身體自由應予保障無論何人不得非法侵害
害呈經法律明白規定公佈實行在案嗣又頒佈單行法條
外並經中央政府一再三令五申嚴勸各級官廳切實遵行
如有違反此項法令者即爲違法現在憲法第二章第八條
關於保障人民身體之自由詳細定條反復闡明至二百七
八十字之多第二十四條又特定公務人員違反第二條各

（一）請省政府再通飭各級公務人員嚴勦遵奉「二十

四小時」之法令對於人民身體自由爲有效之保
障

（二）請隨時考覈各級公務員如有故意不遵奉此項法
令者應分別移送有懲戒權審判權之官署依法懲
處究辦并令賠償人民因被侵害所受之損失

提案人 党積齡

獎勵

流署人 蔡國政 王燧 胡景琰 杜燮昌

劉振支 楊北海 胡道明 衛泰培

趙海如 周注東 劉南輝 王槐堂

白鶴英 博立吾 王興禮 周述之

本案經大會決議：咨請省政府依案辦理

王子綵 朱全德 鄭自毅 龍文
田荆瑞 黃建極 高佩芝 王季斌

例
件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縣公文表（不另行文）

送達機關	來文年月日及字號	案	由	決	定	辦	法
三原縣政府	三十六年四月無字號	填具本縣三十六年第一期戶口統計報告表	經核尚無不合准予存候				
華陰縣政府	漏年月日無字號	填具本縣三十六年第二期本寄暫籍戶口統計報告表	同				
扶風縣政府	三十六年四月升六日無字號	填具本縣三十六年一月份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一份	同				
平民縣政府	三十六年四月平府民戶字第 三號	補齟本縣三十五年度七月份及本年元月份鄉 鎮保甲戶口統計表	同				

邠縣縣政府	三十六年四月廿八日邠府民 戶字第〇四號	奉電填齊本縣本年一月份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	同上
鳳翔縣政府	三十六年四月朔府民戶字第 〇三號	電齊本縣本年度一月份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	同上
第九區專員公署	三十六年四月廿五日督一戶 字第〇二三號	據麟遊縣電齊本年一月份鄉鎮保甲戶口統計 表請核轉等情	經核尚無不合准予存候 彙辦
永壽縣政府	三十六年四月廿八日府民戶 字第〇一六號	電齊本縣本年度一月份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	同上
神木縣縣政府	三十六年四月廿二日民戶字 第二四二三號	奉電改正本縣二十四年度各級戶政人員考核 獎懲表	同上
河縣縣政府	三十六年四月卅日府民戶字 第一七二九號	呈報本縣印源鄉及河縣戶籍人員變動情形	同上
洋縣縣政府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民字 第十六六一號	呈送本縣警察局三十五年度十二月份暫本年 一二逢月警罰款各種月報表	同上
邠縣縣政府	三十六年	准予通知財政廳查照	同上
西鄉縣政府	三十六年漏月日府民戶第 〇五號	茲填齊本縣三十六年度第一期戶口統計及遷 徙人口統計報告表	准予存候彙辦
西安市政廳	三十六年五月五日市民一字 號	呈送三十六年一月份西鄉縣鄉鎮保甲戶口統 計表	准予存候彙辦

蒲城縣政府	卅六年四月蒲軍字第六二六號	電賚本縣三月份馬乾賠累統計月報表	准予登記備查
富平縣政府	卅六年四月富軍字第二八二四號	電賚本年一至三月份馬乾賠累統計表	准予登記備查

公 告

三年

理由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定書 舟六合字第 五五七號

呈請人 吳福元 上海北京西路七九六號文書局
發明物品 雙音琴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審定如左

右呈請人以發明雙音琴呈請審查鑒定十年經本會審

審定如左
主文
該項雙音琴之琴碼橫程及琴筒等配合裝置准予新型專利
該項雙音琴之琴碼橫程及琴筒等配合裝置均屬新穎合用應准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二條
第三款及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三年有效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審書三十六金字第五五八號

出獎人江德耀

姓名江德耀

物 品 江德耀計算尺增加附尺部分

日 期 三十五年八月

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 文

右呈請人以發明江氏計算尺增加附尺部分

該項計算尺之尺寸與原計算尺之尺寸有

差異其尺寸之比例為一比二其計算尺之

計算尺之尺寸與原計算尺之尺寸有

差異其尺寸之比例為一比二其計算尺之

計算尺之尺寸與原計算尺之尺寸有

差異其尺寸之比例為一比二其計算尺之

主 文

公 告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一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定書三十六金字第五五九號

呈請人資源委員會（中央電工器材廠）

發明物品 織圈鐵心粉

日 期 三十四年八月皮康

右呈請人以發明織圈鐵心粉呈審查委員會

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如左

計算尺新舊專利五年自三十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三十八年八月

止在茲各款情形（一）將乘以十倍刻在同

另一尺百倍讓其稱尺（二）將乘以十倍刻在同

尺上身不愛天尺併縮減（三）新舊及對數量數量尺（四）於尺身

利五年

理由

以原呈絕緣片熟處理方法製成之織圈鐵心粉呈子新舊專

利不得認為創作但其餘三點均不無改進之處該項計算尺增加附尺部分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予以增加專利其期限至原無活動指標計算尺專利權期限屆滿時為

批准決定如主文

本案前以所製之線圈鐵心粉與曾經核准新型專利之陳原

杜所創之鐵粉磁心製法大體類似並無特點絕干核取錄更改

名稱爲線圈鐵心粉並無道理由是請再審查前來查所舉理由計

有三點（1）電解溶液內加硫以代硫酸鈉（2）絕緣物分數

次加入初二次乾固後須加熱後二次自行乾固絕緣係分層組成

復於由加雲母層玻璃瓷土等固體絕緣質以增加絕緣性而此

項絕緣方法與實際製造線圈時節省工時及減少損壞百分率甚

多（3）熱處理中應用氮氣可除去氫氣及雜質提高鐵之純度

及導磁率甚上三點均與陳厚封所用者不同云云查核尚屬

實在所據絕緣獎勵工業及熱處理方法尚屬新穎合於實用應准

依照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予以

新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一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定書三十六字第56號

（申請人）
（申請人）

署人 資源委員會
麻正義 明物品 多路話音載波濾波器

呈請日期 三十四年八月八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多路話音載波濾波器呈請審查予專利

五年爰本陳審查決如左

主文

該項多路話音載波濾波器之帶濾連接頭及頻帶選配部份
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多路話音載波濾波器係確定構造平常未便准予專
利茲據備註審查所舉理由為（一）頻帶之靈活性，頻帶之
頻率因此各線圈感應值改變（二）帶闊之變動僅須變動少數
連接頭並無須具體調整（三）頻帶選配法極為經濟而方便如
（一）話音快報濾波器之載波用 540 900 1260 1980 週各帶帶
關之變化範圍為 80 至 360 週僅於快報工作時可用帶闊較大者
於常報工作時可改用帶闊較小者（二）話音常報濾波之載

波
420
440
460
480
500
520
540
560
580
600
620
640
660
680
700
720
740
760
780
800
820
840
860
880
900
920
940
960
980
1000
1020
1040
1060
1080
1100
1120
1140
1160
1180
1200
1220
1240
1260
1280
1300
1320
1340
1360
1380
1400
1420
1440
1460
1480
1500
1520
1540
1560
1580
1600
1620
1640
1660
1680
1700
1720
1740
1760
1780
1800
1820
1840
1860
1880
1900
1920
1940
1960
1980
2000
2020
2040
2060
2080
2100
2120
2140
2160
2180
2200
2220
2240
2260
2280
2300
2320
2340
2360
2380
2400
2420
2440
2460
2480
2500
2520
2540
2560
2580
2600
2620
2640
2660
2680
2700 等週期

帶闊變化範圍為 30° 至 120° 而各週之與快報機所用之制波相同者即 540° 900° 1260° 1620° 1980° 2340° 2700° 等各週之帶闊變化範圍可擴展為 80° 至 360° 週俾亦可與快報機通用。第一點之抑低特性訊沉未據敘明特殊設計惟第二點之帶闊變動法及第三點之頻帶選配法尚屬新結合於實用應准依原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人民共和国三十六年一月一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定書 冊六合字第 五 六 號

申請人 資源委員會 南京三牌樓資源委員會

發明物品 射電交連繼電器

申請日期 三十六年八月一日

申請人以發明射電交連繼電器呈請審查給予專利十年

審查會審查結果

主文

該項於同一之超再生式振盪器線路內其有放射與收受天線之裝置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時電交連器係於超再生式振盪器同一器內、不論超再生式之線路及電容管之形式數量如何及有否高頻率或低頻率放大器，在真空管之柵極線路中置有接收天線並在屏極線路中置有發射天線振盪線路為自屏極經接替丁高週率零電勢點又接線臂及變動電容器而至柵極該線之波長可由TR兩臂之長短及其所佔之面積而變易另於柵極至陰極線路中置二

高阻抗該器變敏度之調節即可由變換高阻抗及變動電容器而達成該射電交連繼電器振盪時即由發射天線射出電波此電波遇有反射體即被反射而達收受天線如距離恰為 $1/4$ 波長時屏極射出之電波與柵極收受者相差恰為 180° 因此振盪增強如為 $1/2$ 波長時射出及收受之電波相差恰為 360° 而振盪變弱反射體而變之間隙乃可應用於探測反射體之地點或距離及控制

據電報以間接控制各種機械在該項於超再生式振盪器之間
一器內具有反射與收受天線各一根之裝置尚屬新穎簡便應准
依照獎勵工津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二款之

規定給予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五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三十六年五月廿日上午半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室

出席委員

祝紹周 林炳恩 蔣國恩 陳慶瑜 王友良 白善元 劉錦如 馬師儒 楊繼瑛 劉楚林

列席

小組國民黨陝西執委會主任委員王宗山（潘慶方代）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崔炎煜代）保安司令
部刑司令呂柏魚（穆均東代）軍械監司令部參謀長李潔 會計處會計長張建勳 水利局局長劉鍾瑞 計
會處長陳繼亭 地政局局長劉培桂 西安市市長張丹柏 僑生處處長張善鈞（黨伯強代）

主席

祝紹周

秘書長 林炳恩（紅） 蔣國恩（藍）

（此件由正印所蓋，並非本處所用，請勿用）

秘書

恭

讀——國父遺囑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二、主席報告

據財政廳暨各計處會簽呈：為省會警察局、七區保警隊、黃龍山、紅岩寺、黎坪三警局及空軍支部等請撥發本年夏服費各案，擬具意見，請審核等情，除照准外，請公鑒竊。

三、討論事項：

四、主席提議

據縣預算審查委員會簽呈：為編具本省三十六年度污縣專二十縣地方預算歲入歲出總表，齊請應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陝西省政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以公佈法規命令及關於全省獎勵改為主旨中央各院
部會及本省各廳處局之主要政令均刊載之

第二條 凡由公報公佈文件與印文同一有效

第三條 為省資力凡本府及直轄各機關文牒之有通行性質或例行
者由本報儘量刊佈不另行文

第四條 凡由本報公布之法令除有專條規定施行日期者外本城環壁
公報之日起各縣以公報遇到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五條 各機關送閱之公報均由本府秘書處編譯室直接遞寄

第六條 各機關收到之公報應按期妥為歸檔保存並於交案內交代明

白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起施行